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
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招 标 人：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 三、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 四、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 五、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为了提高招标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 2、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化工生产安全综合技能实训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元）
化工生产安全综合技能实训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3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09：30 时（注 9：00 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5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工

电话：020-62313760-810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软件功能截图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3、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4、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5、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采购标的所属 行业
1	化工生产安全综合技能实训系统	1 套	700000	工业

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并列明品牌、型号及制造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 名称	具体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备注
----	------------	---------------	----

1	实训设备 装置组成 结构	(1) 反应釜，不小于$\Phi 478 \times 700\text{mm}$ 不锈钢，1 台 (2) 原料储槽，不小于$\Phi 426 \times 900\text{mm}$ 不锈钢卧式，1 台 (3) 原料预热器，不小于$\Phi 219 \times 900\text{mm}$ 不锈钢立式，1 台 (4) 产品冷却器，不小于$\Phi 219 \times 900\text{mm}$ 不锈钢立式，1 台 (5) 固定床反应器，不小于$\Phi 273 \times 2500\text{mm}$ 不锈钢立式，1 台 (6) 取样冷却器，不小于$\Phi 76 \times 240\text{mm}$，不锈钢立式，1 台 (7) 底板及框架，不小于$5000 \times 2500\text{mm}$ 碳钢喷塑，1 台 (8) 进料泵，不锈钢离心泵，可仿真模拟运行泵，1 台 (9) 循环水泵，不锈钢离心泵，可仿真模拟运行，1 台 (10) 工艺设备铭牌显示系统（可根据工艺要求切换），1 套 (11) 空气压缩机，静音式，1 台 (12) 风向标（可根据事故随机设定旋转方向），1 台 (13) 蒸汽模拟系统，1 台 (14) 火焰模拟系统，≥ 1 套 (15) 泄漏模拟系统，1 套 ▲ (16) 需提供 9 个产品工艺共 54 个初期事故名称列表。 ▲ (17) 需提供详细的仪控检测系统配置清单。	
2	控制系统	1. 装置要求使用集散控制系统进行控制运行，控制点数及数量需满足集中控制的需要。 2. 要求装置使用的集散控制系统品牌为国产品牌，保证其系统的稳定性。 ▲ 3. 需提供所投集散控制系统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需提供符合实训装置工艺控制要求的详细控制系统配置清单。其中模拟量输出不少于 7 个，开关量输入不少于 40 个，开关量输出不少于 35 个。 ▲ 5. 需提供装置平面布局图、三维效果图以及装置照片。 ▲ 6. 装置要求具有自动评分功能并提供自动评分界面截图。 ▲ 7. 需提供 DCS 辅助评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8. 须提供聚合工艺、氯化工艺、加氢工艺中各一个事故的评	

		分组态文件及截图，要求截图≥2 张。	
3	安防用品	(1) 仿真干粉灭火器，手提式，直径：约 130mm，长度：约 410mm，1 个 (2) 仿真泡沫灭火器，手提式，直径：约 130mm，长度：约 410mm，不少于 1 个 (3) 氯气捕消器，仿真氯气捕消器，手提式，直径：约 130mm，长度：约 410mm，不少于 1 个 (4) 仿真消防箱，尺寸：约 610*174*560mm，材质：碳钢喷塑，红色，形式：立式，向上翻盖，放置三个灭火器，不少于 1 个 (5) 卷管器，压力规格 20MPa，管长约 13 米，不少于 1 个 (6) 防毒面具，半面罩式，不少于 6 个 (7) 滤毒盒，半面罩用氨气、酸性气体、有机蒸汽滤毒盒各 4 个 (8) 空气呼吸器，碳纤维钢瓶，不少于 2 个 (9) 安全帽，红色，不少于 3 个 (10) 防护眼镜，防冲击眼镜，不少于 2 个 (11) 防化服，全身轻型防化服，尺寸：XXL，不少于 2 套 (12) 防静电服，蓝色带帽，尺寸：XXL，不少于 2 套 (13) 防护手套，耐酸碱手套和棉手套各不少于 2 双 (14) 担架，医用急救多功能折叠担架，金属材质，不少于 1 个 (15) 喷淋洗眼器，仿真喷淋洗眼器，金属材质，形式：立式，不少于 1 个 (16) 模拟人，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无线便携版，尺寸：约 1650×450×240mm 显示指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传输：无线传输，不少于 1 个 (17) 安全隔离带，配约 3 米隔离带的不锈钢立柱，不少于 4	

		个 (18) 安全警示标志，当心爆炸、当心火灾；严禁烟火、禁止穿化纤服；紧急出口（左）不少于 1 块，紧急出口（右）不少于 2 块。	
4	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桌面推演软件	1. 软件整体 软件要求基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重特大化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以真实的化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为蓝本进行改编，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对事故场景进行重现，构建 3D 虚拟场景，包含火灾、爆炸、中毒、灼伤 4 种事故类型，具备事故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及考核功能。 2. 软件内容 软件中的事故案例须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重特大化工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进行设置，要求包含 4 种事故类型的 15 个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场景，具体要求如下： (1) 火灾事故：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可燃液体火灾事故等； 要求至少包含如下 4 个事故演练操作：炼油厂罐区爆燃事故、焦化厂粗苯罐车燃烧事故、氧气充装站火灾事故、间二氯苯爆燃事故。 (2) 爆炸事故：气体爆炸事故、液体爆炸事故、固体爆炸事故、设备爆炸事故等； 要求至少包含如下 5 个事故演练操作：液氯储罐泄漏爆炸事故、压缩机爆炸事故、丙烯管道泄漏爆炸事故、苯罐闪爆事故、混二硝基苯爆炸事故。 (3) 中毒窒息事故：生产泄漏中毒事故、检修中毒事故、有毒气体中毒事故、缺氧窒息事故等； 要求至少包含如下 5 个事故演练操作：氯乙烯中毒死亡事故、丙烯晴中毒死亡事故、二氧化碳气体泄漏事故、进塔入罐中毒事故（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故）、炼油厂受限空间窒息死亡事故。	

	(4) 灼伤事故：化学灼伤事故等； 要求至少包含如下 1 个事故演练操作：浓硫酸喷溅伤人事故。 ▲要求提供以上 15 个事故案例的事故类型、事故原因说明，及每个事故的软件功能截图各 2 张。 3. 软件功能 系统需采用 C/S 架构，集成在整套装置中的操作端主要负责系统授权、数据记录、考核评分等，客户端主要进行各种类型事故的模拟演练。 (1) 操作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a. 系统授权：能够对客户端进行统一授权与管理； b. 运行控制：能够对所有客户端或每个小组进行启动、停止、强制提交、重新考试等运行控制； ▲c. 数据记录：能够实时显示各小组的进度情况，也能够分角色记录各小组成员的操作数据；要求提供数据记录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 1 张； ▲d. 考核评分：能够对考核内容进行自动评分，允许查看各小组的答题记录及得分明细。要求提供 3 种不同角色的答题记录及得分明细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各 1 张。 (2) 客户端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a. 每个事故案例要求包含事故回放、事故处置和事故分析报告三个环节，其中事故处置环节须以 3 人协同合作的方式完成；要求提供 3 人协同操作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 1 张； b. 事故场景采用 3D 动画形式表达，利用粒子系统模拟爆炸、着火、泄漏等事故现象，场景中的角色人物能够按照用户的意见执行命令，能够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分角色掌握故障排除、事故处置和现场救援等能力；事故分析报告包括事故现象描述、事故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内容，软件能够提供正确选项和错误选项供用户选择； c. 要求所有角色在操作过程中实现场景共享、实时对话互动，即所有角色都可以在三维场景中自由走动，既可以观察事故场	
--	---	--

	景中的各个细节，特别是隐含事故处理判定依据的关键细节，也可以实现每个角色间采用字幕与语音相结合的方式对话及提示。另外，软件要求具备快速定位移动功能，减少在角色移动上的时间浪费； ▲d. 事故模拟演练中要求每个小组成员分别担任班长、外操、内操（或检修工、或分析工）三种不同的角色，根据故事情节的推进，其担任的角色会自动发生转换，并伴有文字提示；要求提供角色自动切换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 1 张； ▲e. 事故模拟演练过程中，采用动画的形式来执行阀门开关操作、采样操作、抢救伤员操作、对伤员进行心肺复苏操作、事故喷淋操作、灭火操作、喷水降温操作等；要求提供阀门开关操作、采样操作、抢救伤员操作、对伤员进行心肺复苏操作、事故喷淋操作、灭火操作、喷水降温操作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各 1 张； ▲f. 各角色在进行事故处置和现场救援操作前须先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如消防战斗服、防火服、空气呼吸器）。要求提供角色穿戴防护用品功能的软件功能截图 1 张； ▲4. 要求提供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桌面推演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5. 要求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化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桌面推演软件的测试报告。	
--	--	--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参数供货，要求设备全新、无污染、达到环保要求。

（二）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三）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付方式：货运到现场安装调试交付

（五）安装与调试：所有设备（或软件）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并满足设备安全运行环境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六）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采购货物正式移交采购人前，在采购人现场或国内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培训5名操作人员，1名维护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1个工作日/每人。在质保期内用户正常进行培训时，提供专项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专业的工程师、技术员等。

（3）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

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计入投标总价。

（5）技术资料

中标人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七）验收标准：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用户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维保服务期：投标人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提供所售货物（设备或软件）软件至少 3 年免费维保服务，硬件至少 3 年免费维保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照技术参数中要求）。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负责所售货物（设备或软件）的维护、维修、升级等服务，应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零配件更换、设备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免费质保期从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人提供不少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若确认为硬件问题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质保期外，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中标人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九）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向中标人支付货款。中标人负责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销售发票。

（十）**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范围包括相应货物和伴随服务（伴随服务包括相应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货物价格内），中标供应商报价中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招标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 ☑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

		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按上述标准计算后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贺工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10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gc.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招标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招标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

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招标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0 分	20 分	30 分
权重	50%	20%	3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 实训室建设 ）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甲方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等），时间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原因未能获得的且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审时无法评判的均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全面具体，针对售后服务进行全面剖析，提出方案完善、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包含重点要素的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可行，能基本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对需求响应不全面不具体，对售后服务提出的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方案难以执行，无法保障本项目服务实施，无法实现服务效果，得1分； （4）无提供的得0分。
4	综合信用分	5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合计		20分	

2.4 技术评价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5.5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25.5分； 每有一项带“▲”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1.5分，扣完即止。 【注：凡是标有序号的重要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

			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2	非“▲”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9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得9分； （2）有1-2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7分； （3）有3-4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5分； （4）有5-6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3分； （5）有7-8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得1分； （6）有9项及以上一般技术参数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的视为重大偏离，得0分； 【注：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如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以《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
3	整体技术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整体背景、项目需求、业务范围、业务架构等的理解是否透彻，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是否全面，技术实现方法和路线是否契合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与采购人实际工作流程相匹配，是否具有可兼容性、易维护性及前瞻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技术方案具体、全面、可行，对项目整体背景、项目需求、业务范围、业务架构等理解透彻，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实现方法和路线清晰、可行性高，高度契合采购人实际工作流程，系统整体可兼容性、易维护性及前瞻性强，完全符合并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 （2）整体技术方案具体，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业务范围、业务架构等理解较透彻，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有一定科学性合理性、且有一定的针对性，技术实现方法和路线基本清晰，有一定可行性，基本能够契合采购人实际工作流程，系统整体可兼容性、易维护性及前瞻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3）整体技术方案简单或缺乏可行性，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业务范围、业务架构等等仅有一定理解尚不深入，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仅具有部分合理可行性，或与采购人实际工作流程存在一定出入，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技术方案或方案内容空洞、不切实际的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5分	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师资、时间安排等），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产品操作及维护等内容进行培训：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产品操作和培训课程安排，有明确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产品的功能、使用、运用、故障处理有详细指导，可有效保障采购人相关

		人员对软件的使用熟练度和效率，得 5.5 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内容基本完整的培训方案，有专人指导产品操作和培训课程安排，有基本完整的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对产品的功能、使用、运用、故障处理有基本的指导，可基本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对软件的使用熟练度和效率，得 3.5 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提供简单的培训方案，有安排专人指导产品操作培训课程安排但不明确，课程内容及培训内容安排不明确，对产品的功能、使用、运用、故障处理有简单的指导，仅能部分保障采购人相关人员对软件的使用熟练度和效率，得 1.5 分； (4) 不提供培训方案，或所提供的培训课程安排杂乱，培训方案含糊其辞，内容空洞，不得分。
合计		50 分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2.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5.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如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价格调整不适用）

2.5.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 A.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1）**；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 B. **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 A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各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 D.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章其他可选格式**）。
- F.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G.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3.2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①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C3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节能产品核实价} \times C3$ ；

②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C4 的取值范围为 1%）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 \text{环保产品核实价} \times C4$ ；

③本条款中两种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2.5.4 价格调整仅用于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影响实际中标金额。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货物类）

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根据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单价*数量）（元）
1					
2					
3					
4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系统的购置、测试、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单位软硬件的对接费用、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风险金、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乙方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包装及装运。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4、安装与调试：所有设备（或软件）均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派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并满足设备安全运行环境要求。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正式发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的 50% 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负责开具合法的全额完税销售发票。

六、验收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中为准）

（1）验收的标准按照国内、国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

（2）中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5 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书和合同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七、培训及技术资料要求

1、采购货物正式移交甲方前，在甲方现场或国内培训中心进行现场培训 5 名操作人员，1 名维护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达到能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 个工作日/每人。在质保期内用户正常进行培训时，提供专项的指导和技术支持。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及配套教材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工程师、技术员等。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培训费用

乙方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及各项支出列入计入合同总价。

5、技术资料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用户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6、技术文件：包括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安装验收报告、完整的技术资料。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中为准）

（1）维保服务期：乙方必须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应提供所售货物（设备或软件）软件____年免费维保服务，硬件____年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所售货物（设备或软件）的维护、维修、升级等服务，应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零配件更换、设备更换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免费维保期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乙方提供不少于同等档次货物供甲方使用至故障货物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3）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鉴定费用由甲方支付，如若确认为硬件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外，甲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乙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拒绝，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7）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_____。

九、保密

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留有任何可能导致甲方数据泄密的软件“后门”。发生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保证只有与履行本合同有直接联系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如果被乙方职员泄漏，也应视为乙方泄漏，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资料、数据及全部复制件完整还给甲方。乙方应销毁自有的备份，不得继续保存或使用。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或删除备份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十、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甲方的连带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 的违约金。

3、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则给予 7 个工作日的时间由乙方进行整改，且乙方应按第 2 点承担逾期交付造成的违约责任；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支付款，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额之 5% 的违约金。

4、软件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以后，如果经常出现系统崩溃、进程死锁、客户端响应慢、数据丢失等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缺陷或故障，甲方书面向乙方提出后 7 个工作日得不到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对系统进行测试，如经测试确定该缺陷或故障属于乙方责任范围的，聘请第三方软件评测公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声明函			见第（ ）页	
	2.2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7-----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体系认证			见第（ ）页	
	4.5 项目团队资质			见第（ ）页	
	4.6 售后服务方案			见第（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3 整体技术方案			见第（ ）页	
	5.4 培训方案			见第（ ）页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6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7-----			见第（ ）页	
6. 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本条款所称中小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中的格式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C-2025HW-05），（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需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 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注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满足对交货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 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 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体系认证

（附证明文件）

4.5 项目团队资质

（附证明文件）

4.6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整体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5.4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备注
化工生产安全综合技能实训系统	1 套	¥_____.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_____。（大写：_____。）									

- 注：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明细表，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相符。所有采购标的均应在此表列出，如采购标的属于进口产品的必须在此表中注明。
- 3、此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4、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3 投标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化工生产安全技能综合实训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5HW-05

序号	设备名称	包含产品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1								
.....								

- 注：1. 以上投标产品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2、此表要求投标人针对每个采购标的所包含的分项内容（包括主机、附件、配件、耗材等）均在此表列出，如能提供分项报价的尽量提供分项单价作为后续追加采购（如有）的参考依据。
-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但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